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本年度亏损 3.97 亿，其中，因重大诉讼案的赔偿拨备及预计负债产生营业外支出 3.09 亿。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报告期涉及两起重大诉讼，其中一宗为已决诉讼，一宗为未决诉讼。已决诉讼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公司将应付赔偿款 2.72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未决诉讼为铁西区国资委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对涉案金额 3774.52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针对已决诉讼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该案件系由 2008 年已判决诉讼的执行引起。请你公司说明：（1）诉讼案和执行案的案由、演变过程（如判决内容、实际履行）及相关披露情况；（2）公司是否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预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3）公司历年对该诉讼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相关费用的情形，并重点说明在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后、2009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执行裁定书后、2016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

执行异议裁定书后，公司对可能赔偿的款项进行的会计处理，如未在当期计入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的，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收到案件应诉通知书后披露了临时公告，但在临时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部分称“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1）公司确认相关影响的时间，是否及时进行了披露；（2）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计提金额及其对应的具体依据，并分析合理合规性。

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8.58 万元，为 2016 年度的 51.94%、2015 年度的 21.74%、2014 年度的 16.7%。请说明公司近年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列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如是，分析具体原因。

3. 你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中均包括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年报显示，前述三家公司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此外，公司电力电容器产品收入，2016 年度比 2015 年下降 72%，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下降 92%。请说明前述公司未在你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内中的原因，近年电力电容器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及产品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主要生产设备闲置、部分生产工人长期离岗等情形，

如是，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 条的要求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4. 你公司报告期末累计亏损 20.34 亿元，净资产为-1.98 亿元，2017 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3298.58 万元，面临已决诉讼赔偿 2.72 亿元。请说明公司是否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支付赔偿款的资金来源，偿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年报及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显示，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迪盛”）存在往来款 1,449 万元，会计核算科目为应收票据。该等往来款形成原因为：江苏迪盛在 2016 年底与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承包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共支付建设款 1,460 万元，该项目后因第三方中标，双方皆未参与项目建设，往来性质在项目终止时从经营性往来转为非经营性往来。在此过程中双方没有关联关系，后因 2017 年 11 月江苏迪盛的兄弟公司参股成都电力，从而形成了会计准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说明：（1）与江苏迪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情况，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双方的出资金额及义务，后续付款是否系按照协议履行；（2）项目终止时间，项目终止后该项资金未归还成都电力的原因，你对收回资金的后续安排；（3）该项资金在应收票据中核算的原因，同时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429 万元）小于该金额的原因。

6. 你公司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原因

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公司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 股权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原因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公司参股 20.80% 股权的联营企业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减值准备。此外，就前述事项公司在 2016 年度分别计提了 1782 万元、1797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1）对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情况，是否计提充分；（2）该等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以及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与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富银”）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合同中约定新锦容公司将应收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6840.91 万元以 4800 万元转让给华亿富银。新锦容公司对前述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提 2197.29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公司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427 万元。另外，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临时公告称，向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新锦容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1）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交易背景、最新进展，如进展较慢的，进一步说明原因；（2）前述出售应收款项交易与股权出售交易之间的关系，该等款项形成的原因，历年减值测试情况及依据，售价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出售应收款项交易的重要条款及该等条款对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3）前述 2197.29 万元与 1427 万元存在差

异的原因；(4)对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在财务报告“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表格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表格中不一致的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为6.27亿元。(1)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背景、构成。(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可弥补亏损未来予以递延抵扣的可能性。(3)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5日